

法規名稱：(廢)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戶政事務所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之收費數額，每張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